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

[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中國大唐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完成[編纂]後，本集團與中國大唐及／或其聯繫人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載了[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已經尋求有關豁免的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成員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我們的關係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2013年、 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以及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 交易金額(如適用) ⁽¹⁾	截至2016年、 2017年及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 預計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如適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	中國大唐	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成員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 我們的關係	所尋求的 豁免	截至2013年、 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以及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 交易金額(如適用) ⁽¹⁾	截至2016年、 2017年及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 預計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如適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1A.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提供產品 和服務 ⁽²⁾	本集團	中國大唐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其附屬公司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2013年：4,737 2014年：5,189 2015年：7,733 2016年上半年：2,684	2016年：9,433 2017年：10,763 2018年：11,355
(1) 除特許經營 (脫硫及脫硝) 服務以外的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	中國大唐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其附屬公司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2013年：3,633 2014年：3,839 2015年：5,861 2016年上半年：1,613	2016年：6,718 ⁽³⁾ 2017年：6,774 2018年：7,095
(2) 特許經營(脫硫 及脫硝)服務	本集團	中國大唐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其附屬公司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2013年：1,104 2014年：1,350 2015年：1,872 2016年上半年：1,071	2016年：2,715 2017年：3,990 2018年：4,259
1B.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 採購產品和服務 ⁽⁴⁾	本集團	中國大唐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其附屬公司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規定	2013年：235 2014年：354 2015年：2,021 2016年上半年：273	2016年：2,320 ⁽⁵⁾ 2017年：2,495 2018年：2,681

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成員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與我們的關係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2013年、 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以及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	截至2016年、 2017年及2018年 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的 預計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如適用)
					交易金額(如適用) ⁽¹⁾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如適用) (人民幣百萬元)
2. 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物業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中國大唐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3年：4 2014年：5 2015年：31 2016年上半年：26	2016年：100 2017年：100 2018年：100
3. 南京環保與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間的融資租賃協議	南京環保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⁶⁾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公告規定	2013年：13 2014年：38 2015年：30 2016年上半年：14	2016年：28 2017年：134 2018年：不適用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各項關連交易的金額已慮及來自[編纂]的影響。關於營業紀錄期間[編纂]對經營業績的影響以及相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及「歷史、[編纂]及公司架構 — [編纂]」一節。
- (2) 關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 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
- (3)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以外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價值大部分來自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改造項目。由於大部分改造項目的工作計劃已訂立於2016年9月至11月期間，預期改造項目於2016年的大部分收益將於該期間產生。於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僅完成少數改造項目，因此改造項目僅產生小額收益。因此，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以外的產品及服務的2016年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718百萬元)預計將遠高於2016年首六個月交易價值(即人民幣1,613百萬元)。
- (4)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將較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顯著增加。為符合我們有關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的收購計劃及預期與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電廠進行的新項目，我們預期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的產能顯著增加，將會導致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由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水電及輔助服務顯著增加。有關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的收購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保持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關連交易

- (5) 預期將於2016年11月左右出現大量風機採購，惟視乎招標程序而定。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2016年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320百萬元)預計將遠高於2016年首六個月交易價值(即人民幣273百萬元)。
- (6)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大唐的一家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通過中國大唐集團全部或部分持股的四家公司間接持有其合計80.08%的股權。
- (7) 上表中全部金額以百萬為單位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交易方：本公司(被許可方)和中國大唐(許可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國大唐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非獨家許可，可以在本集團生產設備上、產品上、服務中以及公開文件中使用任何中國大唐的若干註冊商標，以及在本公司的業務名稱、商號或域名中結合使用該等許可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初始有效期為[編纂]後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

交易理由：本公司為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擬在[編纂]後繼續使用中國大唐的若干商標，與在其他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大唐其他附屬公司的慣例一致。

定價政策：商標許可將由中國大唐以零對價授出。

歷史交易金額：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未曾向中國大唐支付任何關於商標使用的許可費用。

上市規則規定：[編纂]完成後，中國大唐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大唐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上述交易於相關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均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有關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且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1,0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國大唐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大唐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於[編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包括：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包括：(1)特許經營(脫硫、脫硝)；(2)環保設施工程(脫硫、脫硝、除塵、除灰渣等環保設施以及工業粉塵治理)；(3)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和銷售；(4)水務業務；及(5)節能業務(節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
- 可再生能源工程服務；
-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及
- 其他業務。

關連交易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供水及供電；
-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業務模式下的輔助服務；
- 後勤服務，例如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及培訓；及
- 設備採購。

就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該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日期起三年。經雙方協商同意，可以續約。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交易理由：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利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為中國政府鼓勵的一種新興業務模式。在此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供貨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發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備以換取(i)按電網運營商的固定費率釐定電廠所發電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及／或環境保護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脫硫及脫硝設備運行產生副產品的銷售收益。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亦已採納該業務模式，向中國大唐集團下屬多間發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

而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由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而言，發電廠須負責脫硫脫硝設備的日常運作和設備維修等配套服務，並負責水電供應、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本集團應向發電廠就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支付服務費。在此種安

關連交易

排下，(i)本集團的成本將降低；(ii)本集團面臨的運營風險將降低；及(iii)預期可透過本集團派駐的管理團隊監督發電廠的員工提高營運效率及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受中國新政策對電費單價的影響，於2015年11月底及12月初，本集團收到多份本公司關連人士客戶通知，要求提速完成相關可再生能源項目。為能滿足關連人士客戶要求，本集團需要在短期內就某些特定類別的風機和相關設備完成大量採購。本集團在考慮有關供貨商的產品質量、價格、供貨能力和速度等因素並審慎考慮不同供貨商的質素後，注意到華創風能是在市場公允價格下能夠運送該等設備和滿足本集團要求的規格有比較優勢的供貨商。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12月訂立設備採購協議，向華創風能採購了若干風機和相關設備。

受2016年3月發佈的中國新政策的刺激，本集團預計可再生能源項目將出現更大的市場前景及風機及其他設備採購需求將持續增加。鑒於華創風能和中國大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能夠在短期內以市場公允價格提供符合要求規格的設備，本集團預計將在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持續採購設備。

根據我們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在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中國大唐集團購買需求緊急，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脫硝催化劑為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

關連交易

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倘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服務的定價政策：*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將按政府規定價格確定，副產品價格以市場價為基準而釐定。

*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根據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除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外之服務的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競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倘並無進行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關連交易

(b)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在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覆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本集團購買需求緊急，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營業紀錄期間，在該等例外情況下的購買並未發生，且預期在[編纂]後仍然不重大(如有)。

產品的定價政策：

- **供水及供電：**根據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以水及電力為主)，將按政府定價釐定，即發電廠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水電產生的實際水電成本。
-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下的輔助服務的定價政策：**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護開支，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
- **設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設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採購設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僅在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
- **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根據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除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外之服務的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招標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收費標準釐定。其他服務(包括會議服務及培訓)的價格須基於市場價格並參考本集團數據庫中可比較服務的近期價格釐定。倘並無可比較服務，本集團將參考政府運營的官方招標網站上發佈的性質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價值：

(a)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特許經營除外)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33百萬元、人民幣3,839百萬元、人民幣5,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3.9%、59.1%、68.1%及51.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下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350百萬元、人民幣1,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1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19.4%、20.7%、21.7%及34.1%。

(b)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2,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5.0%、6.5%、28.0%及11.2%。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來自中國大唐集團的採購總額中，本集團根據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向中國大唐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0.4%、1.0%、0.9%及2.5%。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 按業務模式劃分			
(1)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	6,718	6,774	7,095
(2)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	2,715	3,990	4,259
B. 按業務分部劃分			
(1)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6,431	7,776	9,166
(2)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	2,708	2,650	2,009
(3)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0	0	0
(4) 其他業務.....	294	337	180
總計	9,433	10,763	11,355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以百萬為單位並已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1) 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脫硫及脫硝).....	100	120	220
(2) 後勤服務.....	200	224	280
(3) 供水及供電.....	570	690	900
(4) 設備採購.....	1,450	1,461	1,281
總計	2,320	2,495	2,681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以百萬為單位並已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

關連交易

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現行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ii)各類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iii)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以及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要訂立的新合同和新合同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

(a)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下表詳細列載了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計算年度上限的考量標準的明細：

業務分部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考量因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3,831	4,758	4,773	1,938	6,431	7,776	9,166	就我們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i)該分部業務營業紀錄期間呈現穩定快速增長，並於未來三年呈現穩定增長；(ii)我們預期中國國家政策對於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日趨嚴格，詳情請參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章節；(iii)在相關政策的支持和鼓勵下，我們將通過新建和收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和環保工程業務，並預期於2016年的建成項目較多；及(iv)未來三年我們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數量將預期大幅增加。

關連交易

業務分部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考量因素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再生能源 工程業務.....	375	57	2,493	615	2,708	2,650	2,009	就我們的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我們的歷史業績會有大幅增長，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i)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分部的變化趨勢主要基於行業周期波動和我們自身業務發展情況；(ii) 近期出台的電價增長的國家政策有效促進了風電建設，根據風電建設的平均週期和2015年的政府批文情況，風電業務分部於2015年已經呈現大規模增長；(iii) 我們預計未來三年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交易將大幅增長；及(iv) 我們已獲得的項目數量。
火電廠工程 總承包.....	530	296	149	0	0	0	0	就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我們的預期一致，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i) 我們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全部項目已完工，已在2015年確認全部收入，及(ii)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該分部業務發展尚未有進一步的計劃。

關 連 交 易

業務分部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考量因素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業務.....	-	78	319	131	294	337	180	就其他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我們的預期一致，主要基於以下考量：
								(i) 該分部業務營業紀錄期間主要包括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業務、煤場監控系統改造業務和玻璃鋼煙囪業務；(ii) 我們預期該分部的業務總量未來三年將保持穩定；及(iii) 我們已獲得的項目數量。
總計	<u>4,737</u>	<u>5,189</u>	<u>7,733</u>	<u>2,684</u>	<u>9,433</u>	<u>10,763</u>	<u>11,355</u>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以百萬為單位並已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

關連交易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環保節能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脫硫特許經營(人民幣百萬元).....	1,104	1,300	1,290	707	1,717	2,479	2,661
已售服務量(吉瓦時).....	86,130	101,400	100,781	54,385	127,266	156,635	169,976
收費(人民幣元/千瓦時).....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6	0.016
脫硝特許經營(人民幣百萬元).....	0	50	582	364	998	1,511	1,598
已售服務量(吉瓦時).....		5,850	64,667	40,444	112,553	149,313	159,508
收費(人民幣元/千瓦時).....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10	0.010
脫硝催化劑(人民幣百萬元).....	351	350	278	160	242	229	220
銷量(立方米).....	12,536	16,667	15,886	10,627	16,073	17,131	16,667
價格(人民幣元/立方米).....	28,000	21,000	17,500	15,056	15,056	13,340	13,187
脫硫設施工程(人民幣百萬元).....	241	748	917	321	893	516	511
銷量(兆瓦).....	2,800	9,400	11,463	4,013	14,692	8,608	8,519
價格(人民幣元/千瓦).....	85	80	80	80	80	80	80
脫硝設施工程(人民幣百萬元).....	1,902	1,727	369	79	224	173	134
銷量(兆瓦).....	17,300	17,200	2,636	564	1,600	1,234	954
價格(人民幣元/千瓦).....	110	100	140	140	140	140	140
除塵設施工程(人民幣百萬元).....	22	267	559	78	648	508	474
銷量(兆瓦).....	300	4,100	6,577	918	7,620	5,971	5,573
價格(人民幣元/千瓦).....	65	65	85	85	85	85	85
工業廠區粉塵治理(人民幣百萬元).....	101	73	517	142	1,134	1,337	1,882
銷量(兆瓦).....	700	500	3,231	888	7,088	8,346	11,762
銷售單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140	140	160	160	160	160	160
水務工程(人民幣百萬元).....	49	94	162	82	292	235	368
銷量(兆瓦).....	400	700	1,200	607	2,161	1,742	2,723
價格(人民幣元/千瓦).....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水務運營(人民幣百萬元).....	-	-	-	-	40	258	453
銷量(萬噸/年).....	-	-	-	-	732	5,701	8,136
單價.....	-	-	-	-	5	5	6
節能工程(人民幣百萬元).....	-	121	60	3	221	347	270
銷量(兆瓦).....	-	1,100	545	27	2,006	3,152	2,457
銷售單價(人民幣元/千瓦).....	-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其他(例如：合同能源管理、除灰渣) (人民幣百萬元).....	61	28	39	2	24	184	595
交易上限合計(人民幣百萬元).....	3,831	4,758	4,773	1,938	6,431	7,776	9,166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已約整。

關連交易

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

經過2015年進行一系列脫硫設施收購之後，我們的脫硫特許經營容量將會增加。此外，部分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預期將用作新建脫硫設施的資本開支。此外，作為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展環保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我們預期將從中國大唐集團旗下新建的發電廠持續取得脫硫特許經營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脫硫特許經營的預期銷量，乃主要按在相應年度我們脫硫設施的增加容量以及我們能向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電廠獲得的業務合同的預計數量釐定。預期我們的脫硫特許經營收費應為政府規定價格，該價格預計受超低排放政策影響將於2017年上升。

經過2015年進行一系列脫硝設施收購之後，我們預期脫硝特許經營容量及交易金額將會增加。此外，部分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預期將用作新建脫硝設施的資本開支。此外，作為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展環保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我們預期將從中國大唐集團旗下新建的發電廠持續取得脫硝特許經營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脫硝特許經營的預期銷量，乃按在相應年度我們脫硝設施的增加容量以及我們能向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電廠獲得的業務合同的預期數量釐定。預期我們的脫硝特許經營收費應為政府規定價格，該價格預期受超低排放政策影響將於2017年上升。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國大唐集團合共經營90個火電廠，當中27個火電廠已與本集團訂立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協議。

脫硝催化劑

按全國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量計算，我們在市場上佔領先地位。我們預期，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的脫硝催化劑銷量以及預期收費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因催化劑市場競爭加劇而略為減少。

關連交易

脫硫設施工程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脫硫設施工程項目交易量會有下降，於2015年，由於新的國家超低排放政策對脫硫設施的標準更為嚴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大量發電廠着手改造脫硫設施，因此，中國大唐集團對脫硫設施工程服務的需求量於2015年大幅增加並預期於2016年持續增加。預期有關收費將會維持穩定，因預期成本亦將會維持穩定。

脫硝設施工程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脫硝設施工程項目會大幅度減少，這是由於脫硝設施工程項目於2013年及2014年已達到高峰。有關收費預期從2015年開始將保持穩定。

除塵設施工程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除塵設施工程業務交易會有所波動，這是由於除塵業務的波動預期符合中國國家政策，該等國家政策規定發電廠需於2017年前具有較高的污染物排放標準。除塵設施工程業務的收費自2014年起會趨於穩定，因為用以提高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設備及技術會引致成本增加。

工業場區粉塵治理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工業場區粉塵治理交易會有大幅度增加，因為工業場區粉塵治理的業務模式及前景一直在迅速發展。有關收費預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會趨於穩定。

水務工程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水務工程交易會大幅度增加，因為水務工程業務模式及前景一直在迅速發展。進一步來說，我們有信心，水務工程業務在未來三年預期會有大幅增長，因為(a)我們自主發展的水島模型因其高

關連交易

效用水及節能特性而受到發電廠歡迎；及(b)藉助國家為提升水務標準而出台的激勵性政策，水務工程業務預期能夠迅速增長。預期有關收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維持與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收費同一水平，與水務工程成本預期增加是一致的。

水務運營

我們預期由2016年開始與中國大唐集團開始進行水務運營交易，自2017年以後的交易量會大幅上升，因為中國大唐集團的水務運營需求預期會迅速增長。有關收費預期將保持穩定，因為實際單位成本預期將下降。

節能工程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中國大唐集團進行節能工程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於一系列金額較大的節能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完成)，因此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量有所下降。而隨著國家節能政策出台，提高了有關標準，令中國大唐集團對節能工程的需求大幅增加，故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量會大幅上升。有關收費預期將保持穩定。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							
風電EPC業務(人民幣百萬元).....	294	57	2,493	556	2,392	2,393	1,752
銷量(兆瓦).....	83	8	402	90	386	386	283
銷售單價(人民幣元/千瓦).....	4,500	6,4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光伏(人民幣百萬元).....	81	0	0	59	316	257	257
交易上限合計(人民幣百萬元).....	375	57	2,493	615	2,708	2,650	2,009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風電EPC業務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風電EPC業務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於2014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新政策以減低所有於2015年1月1日後批准或2015年1月1日前批准但其工程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完成的風電項目的單位電價。該等新政策導致大量風電項目於2015年間動工，大幅推動了

關連交易

我們於2015年的風電EPC業務。此外，國家能源局於2016年3月發佈的新政策促進了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並預期使得中國大唐集團對風電EPC業務的要求於2016年和2017年達到頂峰。之後，我們預期風電EPC業務量將於2018年下降。有關收費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會保持穩定。

光伏

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光伏交易有顯著增加，主要是受惠於有利於發展光伏業務的國家政策。有關收費預期會因預期成本大幅度上升而大幅度增加。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							
火電工程總承包(人民幣百萬元)	530	296	149	0	0	0	0
銷量(兆瓦)	1,472	822	413	-	-	-	-
銷售單價(人民幣元/千瓦)	360	360	360	-	-	-	-
交易上限合計(人民幣百萬元)	530	296	149	0	0	0	0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已約整。

火電工程總承包

我們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業務項下項目的有關收入已於2015年全部予以確認。我們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不會在該業務分部有進一步的發展計劃。

其他業務分部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業務、煤場監控系統改造業務和玻璃鋼煙囪業務。與我們已獲得的項目數量一致，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於2015年較2014年已有大幅增長。未來三年，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業務和玻璃鋼煙囪業務將穩定增長，煤場監控系統改造業務的增速可能有所放緩。從總量上來看，其他業務分部於未來三年的收入預期將保持穩定並有所調整。

關連交易

(b)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 中國大唐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 30日止 六個月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考量因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特許經營下的 輔助服務 (脫硫及脫硝)	18	56	63	61	100	120	220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脫硫及脫硝)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歷史業績將會大幅上升，與本集團預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業務將會大幅上升一致，更多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 (a)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 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
後勤服務.....	18	18	231	14	200	224	280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後勤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保持穩定。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考量因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 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向 中國大唐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供水及供電.....	199	279	366	198	570	690	900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水電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隨著本集團業務運營對水電的需求增加而持續上升。
設備採購.....	-	-	1,361	-	1,450	1,461	1,281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設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根據本集團未來三年風電工程總承包項目需要的風機等設備而釐定，預期將保持穩定。
總計	<u>235</u>	<u>354</u>	<u>2,021</u>	<u>273</u>	<u>2,320</u>	<u>2,495</u>	<u>2,681</u>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以百萬為單位並已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

特許經營業務分部下的輔助服務(脫硫及脫硝)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輔助服務將會增加。與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規模的預期增加一致，我們對中國大唐集團下屬電廠提供的輔助服務需求將增加，主要為該等電廠人員提供的現場維護和維修服務。服務費用的計算主要基於所涉人員數量和年資、工作範圍和時間以及運營狀況等多個因素。我們預期向中國大唐集團支付的人均服務費將在未來三年有所增加，因為相關電廠的整體人力成本預計將增加。

關連交易

後勤服務業務分部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後勤服務將維持穩定，包括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和其他諮詢服務。服務費用可能因不同服務的性質和要求而產生波動。

供水及供電業務分部

供水及供電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供水(人民幣百萬元)	25	30	36	21	70	90	150
交易量(百萬噸)	10.8	18.0	20.8	12.4	41.4	50.8	82.9
單價(人民幣元/噸)	2.32	1.67	1.74	1.69	1.69	1.77	1.81
供電(人民幣百萬元)	174	249	330	177	500	600	750
交易量(兆瓦時)	750,049	929,070	1,191,246	553,454	1,448,471	1,453,361	1,761,473
單價(人民幣元/兆瓦時) ...	232.14	268.01	277.17	319.81	319.81	426.6	425.78
交易上限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199	279	366	198	570	690	900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已約整。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供水及供電將持續增加，因為本集團預期其業務營運對水電的整體需求將增加。供水和供電的單價由政府決定。

設備採購業務分部

設備採購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設備採購	-	-	1,361	-	1,450	1,461	1,281
交易量(兆瓦)	-	-	454	-	483	487	427
單價(人民幣元/千瓦)	-	-	3,000	-	3,000	3,000	3,000
交易上限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1,361	-	1,450	1,461	1,281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已約整。

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設備將維持穩定，因為我們根據預計需求向華創風能及中國大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採購的風機和相關設備，且將採購的設備單價也預期在未來三年維持穩定。

2. 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根據我們與中國大唐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租賃物業。

該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協議生效之日起二十年，之後可以續約。該協議的期限長於上市規則通常允許的三年關連交易期限。董事和[編纂]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並能保證我們享有長期的物業使用權，因此能夠避免我們的業務遭受因遷址而造成的不必要的中斷，並能保證我們長期的發展和營運的延續性。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並能為我們節約短期租賃產生的額外成本。因此，[編纂]也認為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交易理由：為業務營運需要，本集團需向中國大唐集團租賃相關物業。

定價政策：任何租賃物業的租金須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主要根據有關物業的實際成本並慮及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如適用)以及相關折舊成本進行協商而釐定。有關租金須於由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另行簽署的書面租賃協議內以固定金額訂明，該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五年，並可由雙方以書面形式續約。倘國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市場出現任何波動，影響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租金的公平與合理程度，則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有權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新市場價格調整租金，惟有關租金金額或對租金金額所作的任何調整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後，方可作實，而此舉可確保有關租金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服務.....	100	100	100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以百萬為單位並已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

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現行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ii)過往每年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租賃物業的數量及條件及租金金額，(iii)預期未完成合同下租賃物業的數量及條件及本集團需要支付的租金金額；及(iv)預期具備類似條件的物業的市價。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大唐集團租賃的租賃物業實際數目分別為5項、8項、59項及59項，而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476平方米、4,754平方米、111,321平方米及111,321平方米。我們從中國大唐集團租用的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並預期該等租金將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從中國大唐集團租用作運營特許經營業務的物業顯著增加，有關增加與我們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收購計劃有很大關係，並符合因該等收購及預期與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發電廠進行的新項目而令我們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產能增加的預期。詳情請見「業務 — 物業 — 樓宇 — 租賃樓宇」一節及「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保持脫硫、脫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一節。我們董事相信，向中國大唐集團租賃而非收購相關物業能讓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特許經營，這同時也與行業慣例一致。有關特許經營業務管理的更多詳情，請見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 — 我們特許經營業務的管理」一節。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從中國大唐集團租用5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1,321平方米，用作我們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生產設施以及作辦公室用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中國大唐集團租賃的物業數目分別為62項、65項及71項，以用作我們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生產設施以及辦公室，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5,204平方米、137,678平方米及164,678平方米。我們預期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總額將保持穩定。

關連交易

B. 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南京環保(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和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大唐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該項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每年5%。根據第14A.76(2)條，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和股東批准規定。

3.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南京環保之間的融資租賃協議

交易方：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大唐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南京環保

主要條款：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南京環保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了一項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對雙方於2013年6月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條款進行了修訂。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須就一條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的採購向南京環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資採購該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並租給南京環保。據此，南京環保定期向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並按融資租賃協議約定於租賃期滿後取得該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的所有權。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

交易理由：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南京環保基於業務營運的需要，與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定價政策：南京環保向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包括(a)該脫硝生產線和若干設備的採購成本和(b)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26日起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

關連交易

日止六個月，南京環保向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環保向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租金.....	28	134	不適用

附註：

(1) 上表中全部金額以百萬為單位並已約整至最接近之百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預計最高尚未償還融資租賃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不適用。

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南京環保向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i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的採購成本，及(iii)現行利率。

內控措施

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我們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而制定。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價值。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維護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本集團的各成員和相關部門。

關連交易

- 本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審閱與批准。在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之前，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本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合同各方的身份。如果任何合同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信息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審閱與批准。此外，物資管理部和市場開發部將協助審核關連交易甄別程序以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將被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批准。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信息（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如果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與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的計劃基本一致，通常相關合同會被批准簽署。但是，如果存在重大差異，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將核對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門提供的月度報告，結合已經發生的關連交易實際金額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如果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通常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但是，在建議合同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如果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認為該交易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此外，任何對現有關連交易合同的修訂將遵循簽署新業務合同的程序進行。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門已經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每個月初匯報(i)上個月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如果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經嚴重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或已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

關連交易

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部門需要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匯報原因和擬進行的整改措施。然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通知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有關成員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將緊密關注和控制批准有關成員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對於正在進行的項目，如果相關業務部門發現有關交易金額或預期時間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其應立即將該等變動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匯報和申請批准，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核對年度計劃及月度報告以做出評估。如果該重大變動將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通常不會批准該等變動。但是，如果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認為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此外，本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也納入了相關的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做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章節中「一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章節中「一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歷史交易價值、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及行業的整

關連交易

體發展情況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對於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該等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進行，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披露各項交易或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將會極度繁冗及不切實際，並會因此產生大額目不相稱的行政成本。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已向[編纂]申請及[編纂]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該等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的總交易價值不超過上述各項上限所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及
- (2) 我們已同意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及14A.36至14A.40條的規定。

上述豁免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如果上述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關連交易或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條文，除非本公司已經申請並已另行取得豁免。

如果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進一步修訂而比本[編纂]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編纂]確認

[編纂]認為：(i)上述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